附件1

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建立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2、负责教学和科研实验项目（课程）的安全风险预判，对新增实验课潜在的安全危险因素进行审核;

3、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辐射设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物等管理办法；

4、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对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的实验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实验风险等级配备充足、安全的个人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履行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责任；

5、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6、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按时提交《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

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1、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2、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

3、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和实验室安全防范措施，筹集资金，加大对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

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1、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2、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予以封门整改；

3、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持证上岗及安全准入制；

4、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评估、审核工作；

5、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